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合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展期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玮琳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出质方”）于2018年4月10日及2018年5月1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0万股及4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进行融资。详情请查阅合诚股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合诚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、2018-037）。

近日公司接到出质方的通知，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财通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，展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未变更，上述股权质押展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展期后，高玮琳女士股票质押情况如下：

出质方	质权方	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	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
高玮琳	财通证券	2018年4月3日 2020年7月3日	1,000,000股, 0.98%	否
		2018年5月9日 2020年7月3日	400,000股, 0.39%	否

出质方持有合诚股份288.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82%，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140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48.48%、占公司总股本1.37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

1、出质方本次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出质方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展期不会引起出质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，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 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黄和宾、刘德全、黄爱平、康明旭、刘志勋、郭梅芬、沈志猷、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 2858.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9%；合计质押 1013.8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3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 9.89%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 日